



D.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5,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C. 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D.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96,944,893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發行股數將增加至131,944,893股，本次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6.53%，若全數皆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應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五聯。

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並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edeonbiodesign.com>）。

第五聯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現增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益安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高階醫療器材設計與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以微创手術(Minimal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高階心血管微创手術、泌尿科、腹腔鏡及骨科為主要研發領域，公司現階段營運分為兩大主軸，除持續研發創新醫材領域外，該公司亦跨足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事業(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簡稱CDMO)，透過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持續的收購及整合，取得設計與製造之關鍵技術，提供全球創新醫材從開發至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在高階醫材研發方面，益安公司已將自行開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以總額5,000萬美元透過資產讓與方式予國際大廠Terumo公司，成功確立台灣高階醫材研發之創新商業模式，進而具備包括研發選題、臨床實驗、國際法規、生產製造、國際商務談判等各項專業能力，為台灣高階醫療器材產業建立成功商業模式的典範。同時，憑藉先前高階醫材成功移轉授權案例，現正開發之攝護腺微创醫材已於114年11月正式向美國FDA提交510(K)上市許可申請，並預計於115年進行商品化布局，藉以提升商業授權機率及價值。 另在CDMO事業方面，該公司透過子公司益興生醫於CDMO業務積極布局，期許為創新公司或國際醫材大廠提供自醫材零件開發到量產之一站式整合服務，並透過專業化管理模式與客戶協同合作過程中之各項議題，藉以提升客戶之信賴度與依存度，進而取得產品商品化後長期、穩定及大量之訂單，不僅為公司帶來穩健及持續的營業收入及獲利來源，更企盼加速產業上下游整合，建立起「美國接单、當地試產、台灣量產」的完善供應體系，進而為新創醫材廠商及國際醫材大廠提供從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完整服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為高階醫材之研發設計公司，致力於加速高階醫材之創新流程，針對臨床未被滿足之需求進行開發，透過臨床試驗與申請取證以提升產品價值，同時尋找國際大廠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近年透過子公司積極跨入高階醫材CDMO事業，藉由整合集團核心能力，專注於高階醫材開發並製造高階創新醫材所需的零組件與組裝，提升競爭門檻並做出市場區隔，垂直整合打造一站式的高階醫材CDMO服務，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CDMO之營運雙主軸。
	二、本次私募計畫內容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2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考量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擬在發行股數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益安公司擬於115年2月26日董事會討論私募案，經查該公司預計發出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年內(114年2月14日至115年2月13日)，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二)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96,944,893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31,944,893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26.53%，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115年6月25日股東會之後，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2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醫材研發授權及醫材CDMO業務為營運雙主軸，考量到醫材產業轉變契機並能兼顧資源平衡，同時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除內部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企盼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加速開發新創醫材並取得發展醫材CDMO事業所需之製造核心技術與客戶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預計配合未來發展藍圖，引進長期穩定資金，以順利執行開發成本較高之醫療器材專案，並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開發中斷之風險、提高授權談判之籌碼；同時，該公司可同步洽詢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導入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深化CDMO業務發展，為集團帶來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此外，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強化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深度，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11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服務，子公司則涵蓋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與製造以及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之業務，由於生技產業具高投資、高風險、研發期長、知識密集等產業特性，前期需耗費冗長的研發時程及大量資金投入，若能透過私募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將可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幫助該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經營。此外，考量全球醫材產業目前已朝向專業分工及更有效率之開發模式發展，加上新創醫材公司為保留策略彈性多以委託製造方式進行開發與量產，帶動醫材CDMO產業需求快速成長，該公司為近年切入醫材CDMO業務之新進者，若透過辦理私募將可尋求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深化產業連結並強化營運競爭力，預期將能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96,944,893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31,944,893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26.53%，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集團以醫材研發授權及醫材CDMO業務為營運雙主軸，未來除專注於高階創新醫材研發外，將持續深耕高階醫材CDMO市場，以垂直整合策略創造競爭優勢，故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籌措資金，同時引入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人脈網絡等資源，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對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若以該公司115年2月2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以此定價依據進行所募集之資金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快速取得發展醫材CDMO事業所需之資源，預期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助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以自行開發高階創新醫材後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惟按商業慣例，授權金收取時點仍會依照產品開發進度而定，因此營收與獲利波動性較大，近年該公司切入醫材CDMO事業，已逐漸帶來穩定現金流，故本次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授權談判籌碼，亦可導入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提升整體營運競爭力，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益安公司此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達成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5年2月26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项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益安公司115年2月26日董事會及11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益安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性聲明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受託就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意見書收受者：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為對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益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益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益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額定關係人之關係。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五年	三、 為益安公司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代表人：張清發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私募辦理情形報告。4. 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5. 114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有關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詳第四聯。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i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